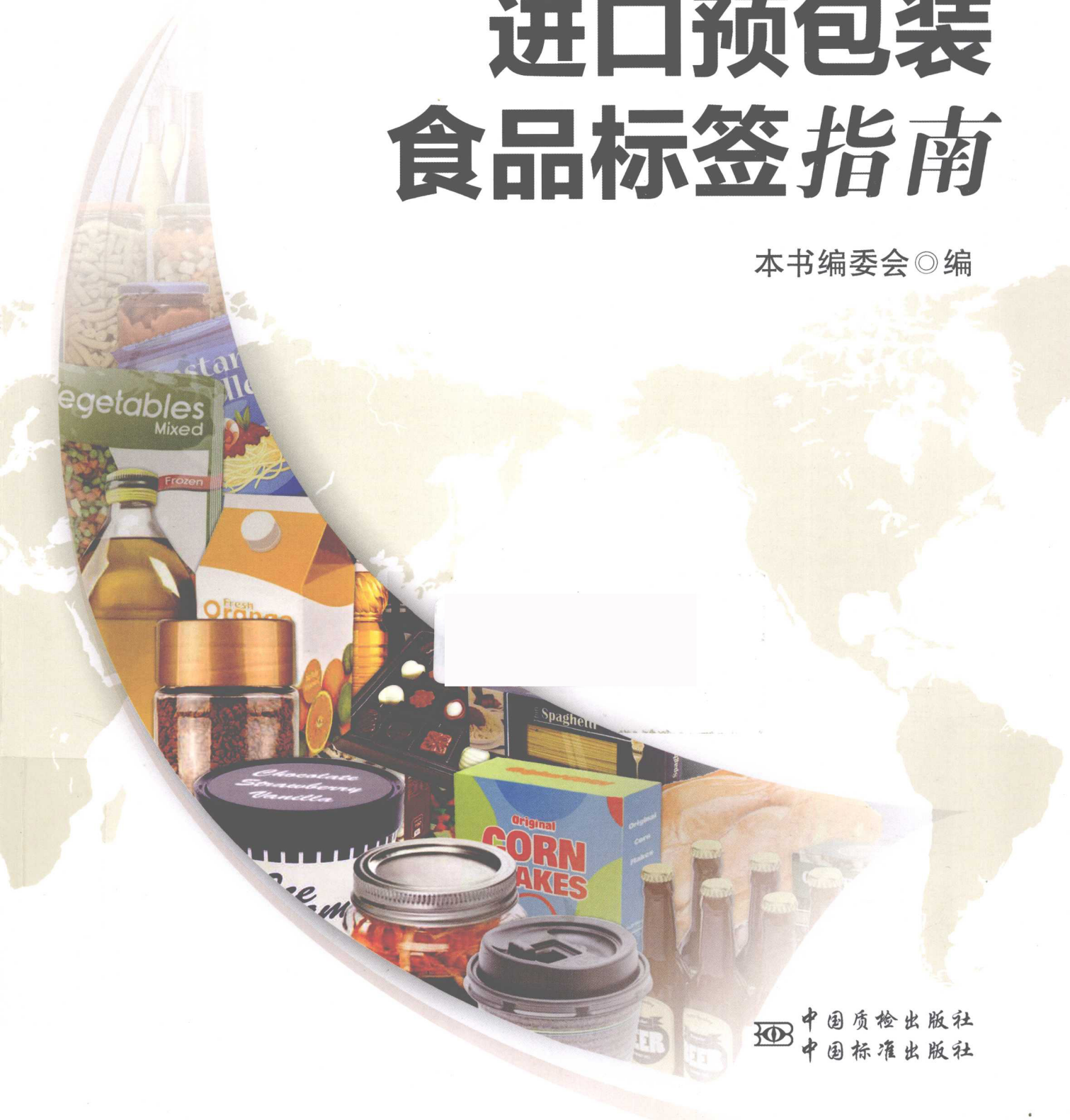


JINKOU YUBAOZHUANG SHIPIN
BIAOQIAN ZHINAN

进口预包装 食品标签指南

本书编委会◎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指南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指南 / 本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026-4145-0

I. ①进… II. ①本… III. ①进口商品—食品—标签—中国—指南
IV. ① F768.2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8098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北京博海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27 字数 655 千字

2015 年 5 月第一版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 吴清海

副主任 林 伟 孙文康 毕克新 白 露 王力舟
曾玉成

委 员 徐丽艳 蔡显枫 焦 阳 刘晓辉 樊永祥
韩军花 陈建良

主 编 林 伟 孙文康

副 主 编 毕克新 白 露 王力舟

执行副主编 徐丽艳 焦 阳

编 审 人 员 （按姓氏笔画）

王 键	朱凤贤	刘国栋	刘建华
刘晓辉	沈 莉	宋箱茹	吴 蓝
李 蓉	周 彤	罗怀慈	范 欣
赵毅静	郑 石	胡纯田	段 悦
赵 婧	钟慧慧	徐瑞平	崔 路
彭丹阳	焦 阳	游 环	



序

PREFACE

在经济新常态的大逻辑下，中国食品产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我国食品进出口贸易也在持续增长。特别是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实施，中国进出口食品贸易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贸易的发展必须以安全为前提，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贸易的重要因素。食品标签作为食品安全的要素之一，也越来越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食品标签可直观地为消费者、监管部门提供产品和消费信息，其准确性、科学性十分重要和敏感。同时因其涉及的内容和要求繁多，有极强的专业性和法规性，准确理解和掌握的难度也非常大，成为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必须面对的一个挑战。

鉴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指南》一书，以图文并茂的方式，阐释主要标准要求，展示代表性产品标签样张，以期帮助输华食品的生产者、经营者能更好地理解、遵守中国进口食品标签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满足安全消费需求；也希望通过本书的介绍，可以帮助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全面、准确地把握我国进口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为更好地开展监管工作提供参考。

吴清海

2015年5月12日



在我国，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情况关乎民生大计。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趋成熟，人民生活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涉及人类安全和健康的进口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2009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施行后，进口食品标签也成为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以保证进口食品标签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的要求，保护我国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同时对食品企业进行有效、合理的管理、监督，尽量避免、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食品标签是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进口食品安全，不仅要求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在进口食品检验工作中不断增强标签业务技能，更重要的是进口食品相关企业能够充分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其所进口的食品包括食品标签均符合我国食品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规范进口食品标签要求、提高进口食品标签合规水平的迫切性就显得尤为突出。

为此，我们根据我国食品标签相关标准以及标准制定机构发行的标准条文释义，结合编撰专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总结，针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工作需要，同时也为满足部分食品进口企业设计、制作符合要求的食品标签需要，专门编写了《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指南》一书。该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基础与关注点，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概念和基本要求、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关注点；第二部分是产品篇，选取了我国主要进口的15大类79小类预包装食品，分别从产品涉及的食品标准、产品定义及其他、标准中与标签相关条款及要求、标签注意事项、产品中可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等五个方面进行说明，并配以标签样张进一步阐述；第三部分是标准、公告与相关文件，罗列了近年来所发布的与食品标签有关的公告、文件。

本书涉及面广泛，内容丰富，适用于检验检疫部门、进口食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

政法等行业的相关人员使用，是我国食品加工、贸易谈判、检验检疫、科研教学等方面较好的参考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相关领导、专家和同行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同时也得到了国家食品安全评估中心、中国检验检疫协会、上海检验公司的帮助和支持。在此，对为本书做出贡献的各位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对我国进口食品标签管理体系的加强和完善起到促进作用，能给检验检疫机构执法管理人员的进口食品标签检验工作提供一些依据，也能为企业食品标签的制作提供有益的帮助，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进而为食品贸易的顺利发展做出贡献。

本书力求准确、结构明了，但因能力所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指教。

编委会

2015年5月12日



目录

CONTENTS

Part one 第一篇 基础知识

第一章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	
概念和基本要求	3
第二章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与	
制作关注点	4

Part TWO 第二篇 产 品

第一章 乳制品	13
液态乳	13
发酵乳	18
乳粉	22
炼乳及其调制产品	26
无水奶油	30
奶油	34
稀奶油	36
干酪	40
再制干酪	44
第二章 油脂及油料	48
食用菜籽油	48
食用大豆油	51
橄榄油	55
花生油	60
食用葵花籽油	63
其他品种食用油	67
第三章 冷冻饮品	71

冷冻饮品	71
第四章 蜜饯类	76
蜜饯	76
第五章 干坚果	80
干果	80
葵花籽和仁	82
坚果和籽类	85
第六章 糖果	90
巧克力	90
胶基糖果	96
除胶基糖果以外的其他糖果	100
第七章 粮谷及制品	104
小麦粉	104
意大利面（通心粉）	107
麦片类	110
方便面	114
面包	117
第八章 糕点饼干	120
糕点（以月饼为例）	120
饼干	124
第九章 蜂产品	129
蜂花粉	129
蜂蜜	132
蜂王浆	136
第十章 调味品类	139
味精	139
食醋	142

酱油	146	茶饮料类	224
酱	151	咖啡饮料类	228
沙拉酱	154	植物饮料类	232
果酱	157	风味饮料类	235
花生酱	160	特殊用途饮料类	238
番茄酱、番茄调味酱及番茄酱罐头 ...	163	固体饮料类	240
水产调味品	169	第十三章 酒类	244
蚝油	172	啤酒	244
调味糖浆	175	葡萄酒	249
第十一章 特殊膳食类	178	果酒（发酵型）	255
婴儿配方食品	178	黄酒（发酵型）	258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182	清酒	261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186	白酒	265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91	白兰地	270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95	威士忌	275
第十二章 饮料	199	伏特加	279
碳酸饮料类	199	朗姆酒	283
果蔬汁类	203	配制酒	286
蛋白饮料类	210	第十四章 其他类	291
包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除外）...	217	果冻	291
饮用天然矿泉水	220	膨化食品	295

Part

THREE

第三篇 标准、公告与相关文件

第一章 通用标准	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及问答	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及问答	3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及问答	355
第二章 公告	372
卫生部发布公告严禁生产经营含红豆杉的食品（2006年第2号公告）	372
卫生部等6部局关于含库拉索芦荟凝胶食品标识规定的公告（2009年第1号公告）	373
卫生部关于大米等粮食生产者不得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香精香料的公告 （2009年第15号）	374
有关新食品原料、普通食品名单汇总	375
第三章 相关文件	383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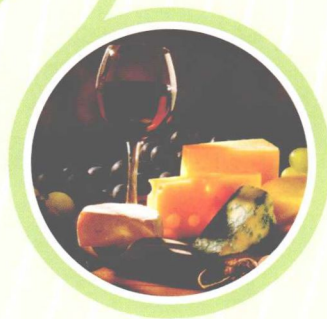
卫生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罂粟籽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5〕349号）	385
关于“黄芪”等物品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的批复（卫监督函〔2007〕274号）	386
关于羊胎盘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的批复（卫监督函〔2008〕322号）	387
卫生部监督局关于含菊粉食品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食便函〔2009〕209号）	388
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卫办监督发〔2010〕65号）	389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营养标签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0〕548号）	394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味精归属及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1〕998号）	395
卫生部关于牛初乳产品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2〕335号）	39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食品酒生产日期标注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2〕470号）	397
卫生部食品与监督局关于食品添加剂“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标注问题的复函 （卫监督食便函〔2012〕549号）	398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牛初乳使用范围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2〕754号）	399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食品酒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2〕851号）	400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36号）	401
关于保健食品变更或再注册事项后产品新旧标签有效性问题的复函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3〕46号）	40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香辛料标准适用有关问题的批复 （卫计生函〔2013〕113号）	403
关于保健食品标签中不适宜人群标示问题的复函（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3〕113号）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绿色食品标签标识 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140号）	405
关于食品配料胶原蛋白肠衣标示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285号）	406
关于食品中使用菌种标签标示有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367号）	407
关于重复使用玻璃瓶包装食品的营养标签标示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397号）	408
关于食品中使用菌种标签标示实施时间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419号）	409
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等相关问题的复函（卫办监督函〔2013〕461号）	410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液态奶产品标签标示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卫食品标便函〔2014〕207号）	411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进口食品检验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国卫食品标便函〔2014〕95号）	412
卫生部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和新资源食品原料有关问题的说明	413
关于固体饮料标签标示问题的复函（食标秘发〔2014〕108号）	415



第一篇 基础知识

Part
One





5. 散装进口食品的标签，贮藏运输过程中以提供保护和方便搬运为目的的进口食品贮运包装标签，现制现售进口食品标签，不属于本书所述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但也可以参照本书有关描述制作。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 检验与制作关注点



（一）标准的适用

1.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其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推荐性标准一旦纳入指令性文件，将具有相应的行政约束力，即为在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必须强制执行的标准。

3. 在检验和制作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时，应依据产品本身的性状，结合产品的配料和辅料、食用方法、适用人群等信息，以及可能的加工工艺，结合现行有效的标准中对产品的基本定义进行核对，以确认产品适用的标准。

（二） 标签基本要求

1. 标签文字使用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应使用符合《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规范汉字，不包括繁体字。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可以同时使用中文和外文，也可以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繁体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中强制要求标示的内容应全部标示，推荐标示的内容可以选择标示。

进口预包装食品同时使用中文与外文时，其外文应与中文强制标示内容和选择标示的内容有对应关系，即中文与外文含义应基本一致。

2. 标签字体大小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同时使用中文与外文时，外文字号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汉字字号。在外文有对应中文的前提下，在同一展示面上，中文字体高度不得小于外文对应内容的字体高度。

3. 标签中的图形

不得使用易使消费者误解或具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当使用的图形或文字可能使消费者误解时，应用清晰醒目的文字加以说明。按照产品标准及 GB7718 问答的要求确认图形是否符合要求，如：婴儿配方食品标签上不能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

对于在原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加贴中文标签的，原外文标签的图形和符号不应有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内容。

（三） 食品名称

1.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规定，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但不是必须标示其食品分类名称。当食品名称容易导致消费者对食品真实属性产生混淆时，应同时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2. 进口预包装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可以选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标准名称以及标准中规定的食品名称。当有多个标准时，可以选用其中一个或与其等效的名称。如果一类食品有分类标准或行业约定的分类方式，也可标示食品分类名称。在能够充分说明食品真实属性的前提下，可以不使用分类中更低一级或更详细的名词。

3. 在食品名称命名时，要注意相似产品的命名，可通过配料、含量、理化指标等来确认，如：

（1）干酪和再制干酪

配料表中如果包括制成干酪，应注意区分是否应定义为再制干酪产品。

（2）奶油产品

——奶油（黄油）：脂肪含量不小于 80%；

——稀奶油：脂肪含量在 10%~80% 之间；

——无水奶油：脂肪含量不小于 99.8%。

(3) 果汁（饮料）

——果汁：果汁含量 100%；

——果汁饮料：果汁含量 $\geq 10\%$ ；

——水果饮料： $5\% \leq \text{果汁含量} < 10\%$ ”。

(4) 果酱 / 果味酱

——果酱：水果、果汁或果浆用量 $\geq 25\%$ ；

——果味酱：水果、果汁或果浆用量 $< 25\%$ 。

(5) 巧克力 / 代可可脂巧克力

——巧克力：以可可制品和（或）白砂糖为主要原料

——代可可脂巧克力：以白砂糖、代可可脂等为主要原料（按原始配料计算，代可可脂添加量超过 5%）。

4. 当进口预包装食品使用的商品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真实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如果因字号或字体颜色不同而易使人误解时，应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如：核桃酥作为商品名称，应在旁边标注“糕点”。

(四) 产品类型

通过综合类食品标准来判断产品类型，如：《饮料通则》（GB 10789）、《蜜饯通则》（GB/T 10782）、《糕点通则》（GB/T 20977）、《坚果炒货食品通则》（GB/T 22165）、《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T 24154）、《调味品分类》（GB/T 20903）、《糖果分类》（GB/T 23823）、《罐头食品分类》（GB/T 10784）、《淀粉分类》（GB/T 8887）等。同时也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1. 通过检测予以确认。如，对于葡萄酒类型、果酒类型，可通过检测总糖项目判定干 / 半干 / 半甜 / 甜类型。

2. 通过酒龄予以确认。如，特级（XO）白兰地酒龄 ≥ 6 年，优级（VSOP）白兰地酒龄 ≥ 4 年。

(五) 配料表

1. 配料是在制造、加工、或调制食品时使用的所有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尤其对于提供了产品的外文配料的，要仔细核对中外文配料。

2. 按照 GB 7718 的要求，产品配料必须标示清晰，易于辨认和识读；配料间可以用逗号、分号、空格等易于分辨的方式分隔；配料与食品名称具有一致性；配料的标示顺序应符合产品加入量的递减顺序。

3. 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中如保留外文配料表,则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须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关系,但并不是要求在中文配料表中做逐字翻译,配料中文名称的标注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要求。原产品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注的配料,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注的内容,也应标注在中文配料表中(如: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单一原料和可食用包装物等)。

4. 配料表宜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但是如果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如酒、发酵醋、发酵酱油等发酵制品),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为引导词。

5. 配料的来源即可以是已有标准的、有食用习惯的食品原料,也可以是已批准的新食品原料、药食两用名单中可用于普通食品的物质(应注意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质,不可用于普通食品),还可以是用于普通食品的菌种等。其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及标注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的要求,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范围和标注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的要求。

要特别注意的是发酵类食品,其产品有时未使用食品添加剂,但其天然含有相关物质,此时并不适用《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中相关食品添加剂残留量规定,也不需要在此类食品的配料表中标注。

(六) 净含量和规格

净含量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要注意净含量的单位及字符高度。如,“净含量:900克”,全部字符高度应至少为4mm。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大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规格的标注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七) 进口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

依据GB 7718的要求,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注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其中,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中的一项:电话(热线电话、售后电话或销售电话等)、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联系方式、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或邮箱号等)。

(八) 原产国

1. 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是指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国家或地区名称,包括包装(或灌装)国家或地区名称。如,在境内保税区灌装(或分装)的食品,如酒、橄榄油,其原产国应标为中国。

2. 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当如实准确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一般标注为“原产国: